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小字第861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謝俊彥

被告 王倩雯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56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劉企萍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本金	利息起迄日	年利率	違約金

(續上頁)

01

1	3,435元	自113年3月25日起 至113年3月26日止	2.17%	
		自113年3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4月26日起至113年10月25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自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79,130元	自113年2月25日起 至113年3月26日止	2.17%	
		自113年3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9月25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自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	82,565元			